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兴市监撤字〔2025〕第030号

当事人：北京九鼎致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10113MA01Y79BX7

住所（住址）：北京市大兴区富强路2号2层20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健

2024年11月04日，王龙飞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证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

我局于2024年11月04日启动调查。经查，该公司目前是开业状态，2024年10月10日因未公示2023年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至今未移出异常名录。执法人员与该公司登记的联系电话182\*\*\*\*2243取得联系，该号主褚学清表示自己已经将公司转给周培芬一人，包括公司股权及相关手续。该公司与其本人和公司相关人员朱德俊（其丈夫）没有任何关系并拒绝配合调查询问；该公司其余所有登记电话及档案中联系电话均未能取得联系。2024年11月12日执法人员对公司登记注册地址进行了现场检查，未发现该公司存在任何经营行为。2024年11月27日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了询问，申请人对担任北京九鼎致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监事、自然人股东情况不知情，无任何授权或事后追认。2024年11月08日本局向公司相关利害人邮寄了询问通知书，2024年11月20日进行询问公告送达，相关利害关系人均未按时配合我局进行询问。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01月03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网就该公司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向我局提出异议。

 因涉事主体及相关利害关系人无法取得联系，我局通过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网以公告方式送达听证告知书。自公告发布之日，经过30日，视为送达。涉事主体及相关利害关系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当事人的情形符合“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作出决定如下：撤销北京九鼎致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2023年08月18日和2023年12月08日的变更登记。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交回营业执照。逾期不交回的，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30日